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23,373,16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220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妙奇列席会议,副总裁徐奇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23,025,410 | 99.9690 | 322,903 | 0.0287 | 24,852 | 0.0023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10,570,805 | 98.9603 | 是 |
| 2.02 | 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10,846,891 | 98.8849 | 是 |
| 2.03 | 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10,776,078 | 98.8785 | 是 |
| 2.04 | 选举沈祺超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0,934,239 | 98.0025 | 是 |
| 2.05 | 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10,775,078 | 98.8785 | 是 |
| 2.06 | 选举陈晖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10,775,182 | 98.8785 | 是 |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4,615,010 | 99.2203 | 是 |
| 3.02 | 选举沈梦晖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4,651,890 | 99.2236 | 是 |
| 3.03 | 选举徐飞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4,620,490 | 99.2208 | 是 |
| 3.04 | 选举时宇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4,644,695 | 99.2230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0,886,874 | 91.6699 | 是 |
| 2.02 | 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1,162,960 | 91.8496 | 是 |
| 2.03 | 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1,092,147 | 91.8035 | 是 |
| 2.04 | 选举沈祺超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31,250,308 | 85.3998 | 是 |
| 2.05 | 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1,091,147 | 91.8028 | 是 |
| 2.06 | 选举陈晖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1,091,251 | 91.8029 | 是 |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4,931,079 | 94.3013 | 是 |
| 3.02 | 选举沈梦晖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4,967,959 | 94.3253 | 是 |
| 3.03 | 选举徐飞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4,936,559 | 94.3049 | 是 |
| 3.04 | 选举时宇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4,960,764 | 94.3207 | 是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周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全体董事一致推选陈蕾董事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与前期公司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一起,构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为尽快实现十届董事会的正常履职与规范运作,经董事陈蕾提议,提请于当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提请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10天通知的时限要求。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陈蕾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董事长陈蕾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和召集人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发展决策委员会由陈蕾、李圣军、费妙奇、沈祺超、杨红军(独立董事)组成,陈蕾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沈梦晖(独立董事)、徐飞燕(独立董事)、沈建松组成,沈梦晖任召集人;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时宇航(独立董事)、徐飞燕(独立董事)、徐学根组成,时宇航任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蕾女士为公司总裁(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李圣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执行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沈建松先生、徐奇鹏先生、沈祺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费妙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宋海荣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宋海荣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宋海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8182269

邮箱:freedomshr@126.com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4500

上述"五、六、七、八、九"所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均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八"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聘任郁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郁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8187002

邮箱:yl@zjtkgf.com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4500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蕾:女,198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历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董事长;2020年7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23年5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经理)。陈蕾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之女。

李圣军:男,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拥有管理学学士、数量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车间主任、人事宣教科科长、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自2023年5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执行总裁(执行经理)。

沈建松: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结业。历任桐昆股份车间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等职务。沈建松先生长期从事化纤聚酯生产企业管理和化纤技术研究工作,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和化纤技术开发能力。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副经理)。

费妙奇:女,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税务管理部经理;2017年4月起,任桐昆股份财务总监。费妙奇女士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实践管理能力。自2023年5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沈祺超:男,199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双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持有律师资格证。2017年7月至2019年8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2019年8月起,历任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桐昆股份董事长助理兼法务部经理、宇欣公司总经理。自2023年5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副经理)。

徐学根: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桐昆集团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桐昆股份总裁办公室主任、钦州芳烃项目组组长;2022年9月起,任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印尼炼化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桐昆股份董事长助理兼广西桐昆石化董事长。自2023年5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杨红军: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2011年6月获得东华大学博士学位,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开展访问研究。2011年9月入职武汉纺织大学工作,历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以访问学者身份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开展研究。现任武汉纺织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健康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26年6月30日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梦晖:男,1979年7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2001年9月至2010年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自2026年6月30日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梦晖先生在财务会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是会计专业人士。

徐飞燕:女,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管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结业。2008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个人业务客户经理、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股权融资团队主管;2019年8月至今任杭州优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26年6月30日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飞燕女士在项目管理和股权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时宇航:男,198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律专业人士、信访工作专家,浙江省刑事专家库成员,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刑事案件专业辩护团成员。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建银律师事务所,现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自2026年6月30日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奇鹏:男,1986年3月出生,本科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获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历任桐昆股份采购供应科科长、桐昆股份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7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奇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陈蕾女士之配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之婿。

宋海荣: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拥有管理学学士、工程硕士学位。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行政科长、行政部经理、行政财务总监;2010年3月起在桐昆股份从事IPO、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桐昆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宋海荣先生于2011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郁兰:女,199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财务部科员、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务。郁兰女士于2020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0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诉讼、仲裁新增涉案金额为8,214.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2%。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6)皖1802民初6289号)。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安徽省盛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2026年3月12日签订《光伏组件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供货约100MW光伏组件。合同签订后,原告与被告一共同确认了投产计划,约定原告应于2026年4月25日前完成100MW的生产。截至起诉之日,原告已实际产出组件74.3MW,其中已向被告一发货22.5MW,目前尚有51.82MW组件存放于原告仓库,等待被告一提货。

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拖欠已交付组件的到期货款人民币8,772,192元、未提货部分组件的货款人民币36,378,180.54元、未生产部分组件的直接损失人民币797,488.73元、逾期提货导致的仓储费用人民币20,139.96元(占用面积为4997.5088平方米,参照原告所在地同类仓库市场租金水平(9.3元/平方米/月)计算损失,暂计至2026年5月8日,金额为20,139.96元)。

被告二、被告三系被告一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7,850万元、17,150万元,但未实际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就被告一不能清偿的债务,被告二、被告三应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被告四就被告一的债务,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39,000,257.4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内容

1、判令被告一继续履行双方于2026年3月12日签订的《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中关于已发货22.5MW及已生产待提货51.82MW部分;确认该合同中关于剩余25.7MW未生产组件部分于起诉之日解除;

2、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已发货22.5MW组件的剩余50%验收款,计人民币8,772,192.00元;

3、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待提货51.82MW组件的90%货款(含40%提货款及50%验收款),计人民币36,378,180.54元,并完成该批组件的全部自提。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及逾期提货违约金(以被告一应付未付的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各笔款项应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5月8日为人民币47,291.63元);

5、判令被告一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797,488.73元,包括:(1)为剩余25.7MW未生产组件所采购的定制化材料损失,计人民币515,488.73元;(2)因被告一违约导致提前停产而产生的制造成本损失,计人民币282,000.00元;

6、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仓储占用损失,计人民币20,139.96元(按9.3元/平方米/月,以实际占用面积4,997.5088平方米,自2026年4月26日起至实际提货之日止,暂记至2026年5月8日为20,139.96元);

(以上暂合计为46,015,292.86元)

7、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其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判令被告四在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9,000,257.40元的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二、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仲裁金额为8,214.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2%。具体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号 | 案由 | 金额(万元) | 审理阶段 |
|---|---|---|---|---|---|---|
| 单笔在6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如下: | | | | | | |
| 1 | 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br>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br>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r>安徽省盛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 (2026)皖1802民初6289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4,601.53 | 一审未开庭 |
| 2 |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 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br>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br>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6)浙0411民初4159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946.27 | 一审未开庭 |
| 3 | 佳利达国际物流(沛县)有限公司,徐州佳利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br>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br>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br>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br>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br>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r>吴君 | (2026)苏0322民初4513号 | 运输合同纠纷 | 2,654.17 | 一审未开庭 |
| | 上述单笔在6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 | | | 8,201.97 | |
| | 其他单笔在6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 | | | 12.65 | |
| | 合计 | | | | 8,214.62 |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22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6 | - | 2026/7/7 | 2026/7/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将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999,987股,以余额259,000,01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080,001.56元(含税)。

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9,000,013×0.12÷260,000,000≈0.12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2)÷(1+0)=前收盘价-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6 | - | 2026/7/7 | 2026/7/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海南普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其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638945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5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版传媒公司大楼十楼会议室(杭州市环城北路17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0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61,093,52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3.749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有:程为民、芮宏、施扬、张建江、翁少榕、独立董事金鑫荣、独立董事苏忠奏、独立董事耿卫东。非独立董事童杰因工作安排请假。

2、董事会秘书汪益信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9,067,724 | 99.8911 | 1,893,600 | 0.1017 | 132,200 | 0.0072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8,842,024 | 99.8790 | 2,106,300 | 0.1131 | 145,200 | 0.007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 59,067,463 | 96.6841 | 1,893,600 | 3.0995 | 132,200 | 0.216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1

3、本次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傅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56　证券简称:东贝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8/2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口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口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872.2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403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743.279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5.85元/股-7.9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999,987股,以余额259,000,01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080,001.56元(含税)。

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9,000,013×0.12÷260,000,000≈0.12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2)÷(1+0)=前收盘价-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0.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0.27元/股(含),自2026年6月30日起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6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7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31%,购买的最高价为7.98元/股、最低价为5.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43.27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38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甲泼尼龙片获得白俄罗斯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泼尼龙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获得白俄罗斯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可以生产并在白俄罗斯市场销售该产品),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甲泼尼龙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4 mg

4.持有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证书编号:No.11507/26

6.发证机构:白俄罗斯共和国卫